

曾水许可〔2026〕35号

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炎帝大道改扩建工程（G240-炎博路） 涢水二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炎帝大道改扩建工程（G240-炎博路）涢水二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及申请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组织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工程项目概况

炎帝大道改扩建工程（G240-炎博路）南起G240国道，北至炎博路，全长约5.8公里。本项目拟对该道路进行改扩建并对沿线景观升级改造，配套建设路灯、绿化及市政管线等设施。具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G240至白云大道路段进行绿化改造，长度约2500米；（2）白云大道至青年西路路段由两车道扩宽至四车道，完善市政管网，长度约1000米；（3）青年西路至炎博路路段东侧增加3米宽慢行道，长度约2300米；（4）解放西路

(炎帝大道-健民桥)进行道路面层及地下管网更新改造,长度约 850 米;博物西路进行绿化改造,长度约 1300 米;(5) 涪水二桥扩宽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, G240 路口、G346 路口、解放路路口、青年西路十字路口等重要路口节点绿化改造。项目总投资 13983.81 万元,建设工期 16 个月。

涪水二桥改建项目跨涪水,老桥为公路二级,双向 2 车道,原设计 12 跨,每跨 20 米。桥宽 15.5 米,总长 245.04 米。总体布置为拆除老桥上部及墩台盖梁,在老桥桥墩中间新建 1 根基础及墩柱、东侧拼宽段新建 2 根基础及墩柱,新建盖梁连接新旧墩柱、台身,上构统一采用 20 米预应 T 型梁。桥梁范围内纵断面抬升 30 厘米。建成后桥梁跨径布置为(4×20+4×20+4×20)米,先简支后桥面连续,全宽 24.5 米(老桥 15.5 米+拼宽段 9 米),横断面布置为:2 米人行道+2.5 米非机动车道+2×3.5 米机动车道+1.5 米中分带+2×3.5 米机动车道+2.5 米非机动车道+2 米人行道。桥梁纵向为南高北低,桥梁南岸起点桥面高程为 69.24 米,北岸终点桥面高程为 67.69 米,纵向比降为 6‰,桥面厚度 1.3 米。拼宽及既有桥梁上部结构均采用 T 型梁,T 梁中心线处梁高 1.1 米,共 17 片梁,2 片边梁,15 片中梁。拼宽桥台采用肋板台、桥墩采用柱式墩,改造前单排桥墩为 3 个,改造后单排桥墩为 5 个,墩宽为 1.3 米,墩台均采用桩基础。

工程所在涪水长 139.25 公里,集雨面积 2520.60 平方公里,工程位置现状河床高程 56.81 米,河床底宽 88.00 米,

左右岸高程分别为 67.76 米、69.28 米。

二、洪水评价分析和计算成果

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中桥梁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 2510 立方米每秒，设计洪水位 65.20 米；桥梁所在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 2170 立方米每秒，设计洪水位 65.02 米。施工期洪水标准为 5 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 1059 立方米每秒，设计洪水位 62.50 米。

三、洪水影响综合评价

1. 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工程建成后对河道行洪安全、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。

2. 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该项目对防汛抢险、施工期防洪影响、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。

四、工程影响防治与补救措施

1. 对桥梁左右岸、上下游河岸进行加固防护，对桥墩以及桥梁与两岸路基衔接进行防冲处理。

2. 桥梁完工后，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等阻水建筑物，清理施工场地，清除弃土弃渣等建筑垃圾，恢复河道原貌。

3. 桥墩施工应选在枯水季，尽量避免在主汛期进行。建设单位在汛期施工应编制《施工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》，并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批。

五、项目监督管理

1.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，应按照规定重新办

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。

2. 桥梁施工应在河道管理单位的全程监督下进行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。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两岸堤防，严禁向河道弃土弃渣，要保证汛期河道畅通。

3. 因工程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，由建设单位妥善解决。

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

2026年4月17日